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廢物處置條例》 (第 354 章)

《2023 年〈2021 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《2023 年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(修訂附表)公告》

引言

根據《2021 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(修訂)條例》(《修訂條例》)第 1(2)條，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透過《2023 年〈2021 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《生效日期公告》)(附件 A)指定 2024 年 4 月 1 日為《修訂條例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，以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(垃圾收費)。

2. 同時，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按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(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 N)(《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》)第 25 條，作出《2023 年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(修訂附表)公告》(《修訂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公告》)(附件 B)，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 起實施，調整對在訂明設施接收作處置的建築廢物徵收的收費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。

背景

3. 垃圾收費是政府整個減廢策略中重要的一環，透過提供經濟誘因，鼓勵各界珍惜資源，積極落實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，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。自立法會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通過《修訂條例》草案起，我們一直積極推展相關準備工作，包括為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供應建立生產、存貨及分配系統與零售網絡、舉辦簡介會與不同持份者溝通、為相關業界的前線員工提供專題培訓及支援、擴展社區回收網絡和改善回收設施、加強推行有關減廢回收的廣泛公眾教育和宣傳運動等，讓政府、各界持份者和公眾能為實施垃圾收費作充分準備。

4. 觀乎各項準備工作的進展，政府本可按原訂計劃在 2023 年年底實施垃圾收費。不過我們留意到有業界（例如清潔服務業）要求推遲實施日期，尤其考慮到年底聖誕節和明年農曆新年前後將產生大量垃圾，而農曆新年期間人手亦會比較緊絀，因此我們經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，決定於 2024 年 4 月 1 日實施垃圾收費。

5. 為配合垃圾收費的準備工作，前環境局局長已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公告，透過《2022 年〈2021 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，指定 2022 年 9 月 1 日為《修訂條例》部分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，例如建立廢物處理設施「入閘費」登記安排等條文。有關詳情見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 2022 年 5 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（檔案編號：EP CR9/65/3/4）。

理據

《生效日期公告》

6. 為配合於 2024 年 4 月 1 日實施垃圾收費，我們須指定《修訂條例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，當中包括有關訂明罪行及其罰則，以及免責辯護等的條文。

《修訂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公告》

7. 目前，於堆填區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為每公噸 200 元。根據《修訂條例》，實施垃圾收費後，於堆填區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而按重收取的入閘費為每公噸 365 元。為避免日後有人蓄意利用兩者之間的收費差異，混合兩種廢物圖利，以及考慮到成本的因素，我們須由開始實施垃圾收費的日期起，同時修訂建築廢物處置的收費水平。《修訂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公告》修訂《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》的附表，以提高建築廢物處置收費，包括堆填費、篩選分類費及公眾填料費。經修訂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將於 2024 年 4 月 1 日生效，以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8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

2023 年 10 月 13 日

公眾諮詢

9. 在 2023 年初，我們已就修訂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諮詢建築業界的主要持份者，他們對擬議的建築廢物處置新收費水平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。我們亦已於 2023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就垃圾收費的實施日期、修訂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水平以及上述兩份公告等事宜諮詢委員意見。

宣傳安排

10. 就實施垃圾收費，包括生效日期，我們已於本年 8 月開始透過各種渠道，例如於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／聲帶；於公共交通工具及車站展示廣告；於戶外位置展示各式宣傳橫額、海報及單張；及製作電視電台節目和社交媒體短片等，向不同持份者介紹垃圾收費的安排，協助他們為 2024 年 4 月 1 日實施垃圾收費作好準備。就修訂建築廢物處置收費，我們亦已於本年 8 月開始，向業界各持份者發放有關《修訂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公告》所訂明的新收費水平及實施日期的資料，讓業界為 2024 年 4 月 1 日實施經修訂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提早作出相應準備。

查詢

11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可與環境保護署政務主任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）鄭善陽先生聯絡（電話：35097648）。

環境及生態局

環境保護署

2023 年 10 月

《2023年〈2021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《2023年〈2021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21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(修訂)條例》(2021年第25號)第1(2)條，指定2024年4月1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2023年 月 日

《2023 年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(修訂附表)公告》

第 1 條

1

《2023 年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(修訂附表)公告》

(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(第 354 章, 附屬法例 N)第 25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

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(第 354 章, 附屬法例 N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(於堆填區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)

(1) 附表 1, 第 2 部, (a) 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200”

代以

“\$365”。

(2) 附表 1, 第 2 部, (b) 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20”

代以

“\$36.5”。

(3) 附表 1, 第 2 部, (c) 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200”

代以

《2023 年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(修訂附表)公告》

第 4 條

2

“\$365”。

4. 修訂附表 2(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)

附表 2, 第 2 部, (a)、(b) 及 (c) 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20”

代以

“\$36.5”。

5. 修訂附表 3(於篩選分類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)

(1) 附表 3, 第 2 部, (a) 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175”

代以

“\$340”。

(2) 附表 3, 第 2 部, (b) 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17.5”

代以

“\$34”。

(3) 附表 3, 第 2 部, (c) 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175”

代以

“\$340”。

6. 修訂附表 4(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)

(1) 附表 4, 第 2 部, (a) 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71”

代以

“\$87”。

(2) 附表 4，第 2 部，(b)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7.1”

代以

“\$8.7”。

(3) 附表 4，第 2 部，(c)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71”

代以

“\$87”。

(4) 附表 4，第 2 部，(d)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7.1”

代以

“\$8.7”。

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2023 年 月 日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(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 N)(《規例》)附表 1 至 4，以就於以下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處置的建築廢物，提高為該等廢物訂定的收費——

- (a) 《規例》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堆填區(第 3 條)；
- (b) 《規例》附表 2 第 1 部指明的廢物轉運站(第 4 條)；
- (c) 《規例》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篩選分類設施(第 5 條)；及
- (d) 《規例》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(第 6 條)。